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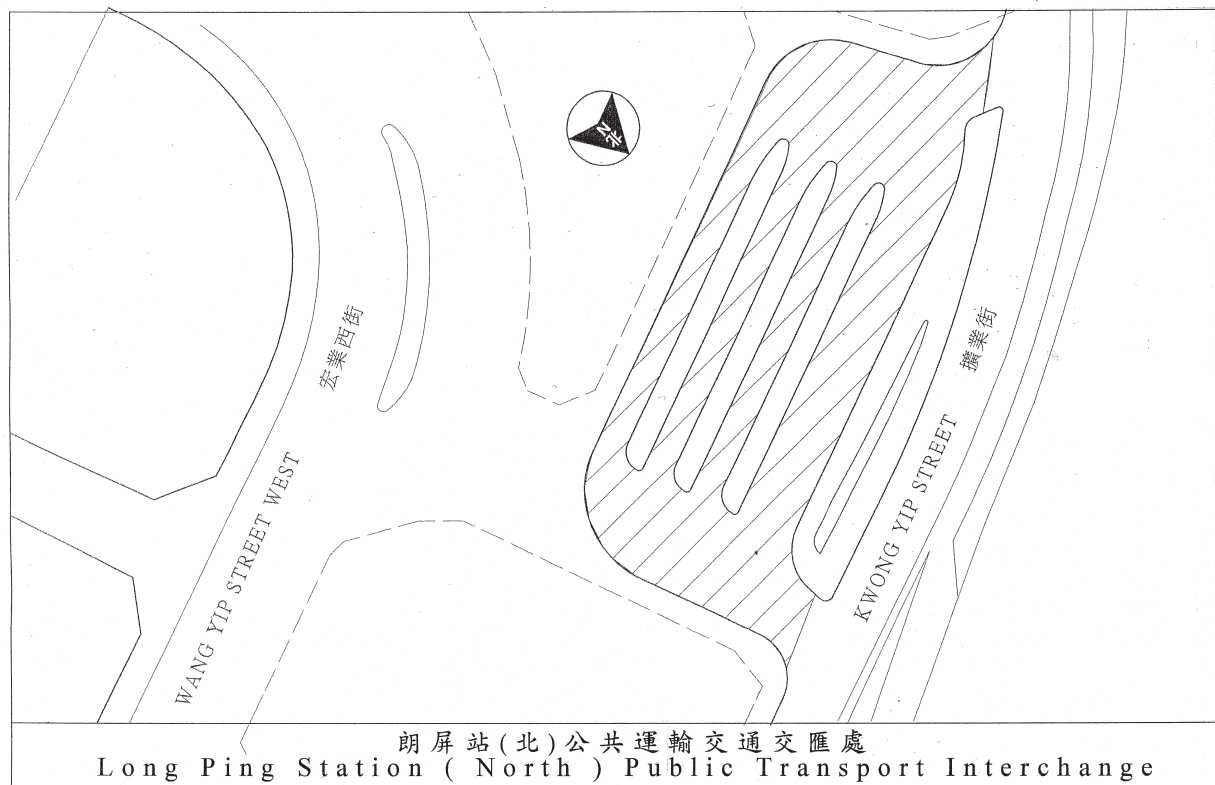
朗屏站 (北) 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7 年 12 月 2 日凌晨零時 01 分起，朗屏站 (北) 公共運輸交匯處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禁區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實際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公共運輸交匯處——新界
朗屏站 (北) 公共運輸交匯處

附表



同時，據 2003 年第 8121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